

蚌埠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3〕1 号）要求，结合市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附件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市供销社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蚌埠市中山街 153 号四楼；邮编：233000；电话：0552-2046284；电子邮箱：ahbbcoop@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供销社按照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的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51 条，其中，决策公开信息 15 条，执行和结果公开信息 9 条，管理和服务公开信息 55 条，新闻发布信息 6 条，政策解读信息 11 条，回应关切 9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24 条，监督保障信息 8 条。无虚假、不完整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2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当面提交或以信函、传真和网页申请等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强化信息安全管理。积极参加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工作培训会，传达会议精神，制定落实措施。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三审”制，严把信息审核发布关，按照“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坚决杜绝内容抄袭和涉及严重表述错误、敏感字词、个人隐私等政务信息发布。未经“三审”签字备案的信息及标语内容，一律不得上传发布，确保公开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积极配合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按

公开目录规范发布信息，按要求梳理以市供销社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形成现行有效的文件目录，并按照格式规范制作文件标准电子文本（包括 WORD 版和 PDF 版），同时做到规范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意见征集与反馈信息对应。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落实测评反馈问题整改质量。持续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的通知》（蚌政办秘〔2017〕44号）要求，对每月网站质量监测报告中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和每日读网制度，做好网站巡查和网络安全工作。对照3次政务公开排查问题清单，研究制定整改清单，在规定时限内逐项完成政策解读未提供咨询渠道等信息栏目的整改工作，确保反馈问题整改清零。

2. 提升政务公开人员管理水平。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市供销社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做好工作衔接。为进一步加强新进人员的管理和业务技能提升，通过以老带新、组织业务培训、学习优秀公开案例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市供销社政务信息质量，为以后的政务公开工作开好头，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推动市供销社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人员力量薄弱。市供销社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频繁调动，且均为兼职，对政务公开工作一知半解，短时间还不能完全胜任；二是本级政策解读质量不高。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政策文件的起草科室受专业能力限制，运用图表图解等形式解读政策文件质量不高；三是围绕职责主动回应不够。由于市供销社是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在全力服务乡村振兴作用发挥等主责主业方面主动发声不够。

针对以上问题，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升：一是加强政务公开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强化责任意识。多种形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重点的政务公开政

策法规学习宣贯活动，促使机关各责任科室工作人员增强公开意识，熟悉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重要性，提高公开能力。二是丰富解读形式，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按照《蚌埠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制定市供销社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进一步明确解读范围、落实解读责任，同时加入卡通动漫、图片、视频等多元化形式解读好供销社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发布质量，增强阅读体验，确保全面、及时、准确、高效公开政府信息。三是围绕市供销社的职能，以服务乡村振兴为重点，及时主动回应市供销社深化综合改革，拓展为农服务功能的做法成效，让社会和更多的人民群众了解供销社、支持供销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蚌政办秘〔2022〕33号）精神，结合我社实际，制定市供销社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确定19项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科室和时限要求。完善市供销社政府

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2022版），明确39项主动公开事项、责任科室和公开时限，协调各责任科室及时公开政府信息。

（三）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持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强“蚌埠供销”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的内容发布，及时做好重要信息转载，确保“蚌埠供销”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运行状态安全有效。